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珠办函〔2019〕8号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关于印发 琼州海峡客滚运输市场“双随机” 抽查反馈意见的函

海南海口能运有限公司、徐闻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双泰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安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交法发〔2017〕120号）和《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珠法规发〔2018〕90号）等有关要求，2018年12月3~4日，我局对琼州海峡客滚运输市场进行了“双随机”抽查，并现场指出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将有关意见反馈如下：

一、检查基本情况

本次“双随机”抽查主要检查内容为琼州海峡省际客船和危险品船运输市场、琼州海峡水路运输旅客实名制、琼州海峡

客滚运输模式、琼州海峡客滚运输文明服务工作等情况。经随机抽取，确定海南海口能运有限公司、广东双泰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安新港港务有限公司及相关船舶为本次抽查的检查对象。检查组现场听取了相关企业负责人关于生产管理和调度、安全管理和培训、文明服务、实名制落实等方面的情况汇报，现场对相关港区生产经营情况和船舶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其中乘船检查了徐闻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所属“紫荆十二号”轮的管理情况，现场查看了船舶的汽车舱和客舱，并翻阅了相关台账；登船检查了广东双泰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双泰16号”轮。检查组在检查过程中对检查情况进行了记录和拍摄，填写了《现场评价不符合项汇总表》，并由相关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

二、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见下表。

序号	检查对象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海口能运船务有限公司	未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明。
		未见规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记录。
		高级船员签订劳动合同的记录不符合要求。
		未见高级船员安全培训记录和档案追溯记录。
		未见安全投入追溯性证据。

		未见应急预案的培训的证据。
2	徐闻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紫荆十二号”轮在规范管理和做好旅客文明引导等方面存在不足。
3	广东双泰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双泰 16 号”轮部分灭火器和消防栓腐蚀严重，缺少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双泰 16 号”轮运输危险品安全协议内容应区别于其它普通客滚运输船只。
		需明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要求。
		未提供 2018 年应急预案培训学习可追溯性证据。
		未制订 2018 年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包括一年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和每年 2 次专项处置方案的演练。
		安全责任书未根据不同性质岗位签订。
4	海安新港港务有限公司	售票厅未设置“六不进站”安全警示标识。
		在显示屏中没有播放安全警示和天气状况等相关安全提示。
		未提供对“三品”查堵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学习的档案。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 请相关企业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相应的问题整改工作，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前将整改完成情况报送我局，并相应报送广东省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办公室和海南省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办公室。

(二) 请广东、海南省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办公室跟踪并督促相关企业做好问题整改工作，复核相关企业的整改完成情况，并将复核情况于2019年1月25日前报送我局。

(三) 对于在规定限期内没有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情况，我局将在行业内进行通报，并将按照水路运输信用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视情况将相关企业及个人信息纳入“信用交通”或“信用中国”系统予以公开。



抄送：广东、海南省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办公室。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月8日印发
